

仙居县下各镇人民政府 执行通知书

被执行人陈造建：

本机关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7）浙 1024 行审 80 号《行政裁定书》，该《行政裁定书》裁定：对申请执行人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仙土资监罚字（2016）第 055 号行政处罚决定第 2 项，准予强制执行，由仙居县下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仙土资监罚字（2016）第 055 号行政处罚决定第 2 项，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腾空在非法占用的 50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 2535 平方米建（构）筑物内的未被依法没收的财物。

逾期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！

仙居县下各镇人民政府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



仙居县下各镇人民政府地址：仙居县下各镇穿镇路 382 号

执法人员：王希 执法证号：09080712120002

应琦 执法证号：0908472018072465

联系电话：057687611446